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8—08 号

## 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美丝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重大事项（二）“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2006—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

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22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59 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 二、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1、美丝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要求判决撤销深房登函（2007）490 号《关于申请撤销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等房地产证的复函》；同时要求判令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限期撤销本公司名下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第 0103139 号、第 3000119900 号、第 3000137414 号《房地产证》，将上述《房地产证》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重新登记到美丝公司名下，并为美丝公司颁发《房地产证》。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2、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美丝公司再次起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要求判决撤销本公司名下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第 0103139 号、第 3000119900 号、第 3000137414 号《房地产证》，并要求将上述《房地产证》所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恢复到美丝公司名下。

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并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房登函(2007)490号《关于申请撤销深房地字第0103142号等房地产证的复函》
- 2、美丝公司《行政起诉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